

F S C



枪支安全 证书 手册

适用于
加利福尼亚州枪支经销商
和
司法部认证教练

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
执法部门
枪支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枪支安全证书手册

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枪支经销商和司法部认证教练

目录



引言.....	1
枪支经销商的责任	
《枪支安全证书法》	2
在 DROS 上验证并记录 FSC 信息.....	2
枪支安全证书豁免.....	3
安全操作演示宣誓书.....	6
枪支安全证书学习指南.....	6
司法部认证教练职责	
《枪支安全证书法》	7
枪支安全证书——认证教练卡.....	7
管理 FSC 考试和颁发 FSC	7
枪支安全证书费用.....	7
枪支安全证书考试形式.....	7
枪支安全证书考试指南.....	8
枪支安全证书考试评分.....	8
枪支安全证书的颁发.....	9
枪支安全证书卡补发.....	9
FSC 记录保存	9
FSC 考试取消资格及特定舞弊行为	10
安全操作演示.....	10
附录一	
安全操作演示步骤（常规枪支）	12
❖ 半自动手枪.....	12
❖ 双动式转轮手枪.....	15
❖ 单动式转轮手枪.....	17
❖ 泵动式长枪.....	19
❖ 中折式长枪.....	20
❖ 栓动式长枪.....	21
❖ 杠杆式长枪.....	22
❖ 配备可拆卸弹匣的半自动长枪.....	23
❖ 配备固定弹仓的半自动长枪.....	24

安全操作示范步骤（特殊设计）	25
❖ 非锁定套筒半自动手枪.....	25
❖ 配备固定弹仓的半自动手枪.....	26
❖ 使用弹匣的肘节闭锁式半自动手枪.....	26
❖ 配备顶部供弹弹匣的半自动手枪.....	27
❖ 配备翻转式枪管的半自动手枪.....	27
❖ 中折式转轮手枪.....	28
❖ 单发装填手枪.....	28
❖ 大口径短管袖珍手枪.....	29
枪支故障.....	30
安全操作演示 - 术语表	32

附录二

FSC 豁免代码列表	33
------------------	----

引言



本司法部 (DOJ) 枪支安全证书 (FSC) 手册包含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枪支经销商和司法部认证教练的 FSC 课程指南与程序。您应将该手册作为了解 FSC 课程的首要信息来源。如需更多信息，可致电枪支管理局 (916) 210-2300。

对意外枪击事件（尤其是涉及儿童的案件）日益增长的担忧，促使了首部手枪安全法的通过，该法于 1994 年生效。加利福尼亚州立法机构制定现行 FSC 法律的明确意图是，确保获得枪支的人员对枪支有基本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和存放。

该课程的法定权力源自《刑法典》第 26840 条以及第 31610 条至第 31700 条。这些法规要求司法部制定、实施和维护《枪支安全证书》课程。根据《刑法典》第 26840 条，除非接收枪支的人出示有效的《枪支安全证书》（该证书需通过枪支安全书面考试获得），否则枪支经销商不得交付枪支。在从持牌枪支经销商处接收枪支之前，购买者/接收者还必须成功完成该枪支的安全操作演示。特定类别的、具有丰富经验和熟练操作能力的人员可免于《枪支安全证书》和安全操作演示要求。

警告：

必须负责任地处理枪支并将之安全存放，以防止儿童和其他未经授权的用户接触。加州对枪支有严格的法律规定，若未能遵守，可能面临罚款或监禁。请访问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网站：

<https://oag.ca.gov/firearms>，获取适用于您的枪支法律信息及合规方式。

枪支经销商的责任



持牌枪支经销商的两项主要 FSC 法定责任是：（1）确认枪支购买者/接收者已取得所需的 FSC 或符合豁免条件；以及（2）确认枪支购买者/接收者已成功完成强制性的安全操作演示。本手册的这部分内容为枪支经销商提供了关于这些与枪支销售或转让相关责任的详细信息，包括确认购买者和经销商合规所需的记录保存要求。同时担任司法部认证教练的枪支经销商应参阅司法部认证教练职责部分，以获取与其教练角色相关的额外信息。

《枪支安全证书法》

《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6840、26850 和 26860 条规定，除非接收枪支的人向经销商出示有效的枪支安全证书，否则经销商不得交付枪支；同样，除非接收者对该枪支进行安全操作演示，否则任何枪支经销商不得交付枪支。该法规定某些类别的个人可以豁免 FSC 和安全操作演示要求。

根据《刑法典》第 31610 条，立法机构制定这些法律的意图是要求获得枪支的人员对这些枪支有基本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和存放。

在 DROS 上验证并记录 FSC 信息

作为枪支经销商，在提交枪支交易的《经销商销售记录》(DROS) 之前，您必须验证并记录枪支购买者/接收者的 FSC 编号或豁免状态。

您必须验证 FSC 上的个人姓名与 DROS 上的购买者/接收者姓名一致。一旦您验证了证书持有人的身份与该证书相符，则必须在电子 DROS 交易表格的 FSC 字段中记录 FSC 编号。您必须将 FSC 副本与原始 DROS 一并保存。请注意：购买枪支时，DOJ 认证教练卡等同于标准 FSC。

您的购买者/接收者可能申请豁免 FSC 要求。豁免条件详见下一主题区域：FSC 豁免。每当购买者/接收者申请 FSC 豁免时，您必须核实其身份及豁免证明。您必须在 DROS 上记录适用的豁免代码，并将豁免证明文件副本与原始 DROS 一并保存。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701 条，复印联邦证件属于轻罪。因此，对于持有联邦证件（豁免代码 X32 和 X35）的个人，应记录其姓名、所属联邦机构及证件编号，而非复印证件。除非 DROS 上记录了 FSC 编号或相应的豁免状态代码，否则司法部将不予受理枪支 DROS 交易。

枪支安全证书豁免

如果枪支购买者/接收者符合 FSC 豁免条件，则必须在提交 DROS 前向经销商出示豁免状态证明以供核实。第 33 页的附录二提供了 FSC 豁免类别及相应豁免代码的便捷参考表。FSC 豁免类别、相应豁免代码、《刑法典》授权以及每个豁免类别的简要说明如下：

- **特殊武器许可证持有人**

豁免代码：X01；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12) 项授权。 持有司法部签发的以下任一许可证或执照的人员：突击武器许可证；短管霰弹枪/短管步枪许可证；机枪许可证；机枪执照；或破坏性装置许可证。

- **法律代理人运作**

豁免代码 X02；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b) 款授权。 以下以代表身份通过法律运作获得枪支所有权或占有权的人员，除非他们以个人身份将枪支所有权转让给自己：

1. 遗产执行人或管理人；
2.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或雇员，当枪支作为担保物或因《商法典》下担保协议违约而占有时，或代理人或雇员，当枪支作为担保物或因《商法典》下担保协议违约而占有时；
3. 征收官员，定义见《民事诉讼法》第 481.140 条、第 511.060 条或第 680.260 条；
4. 履行接管人职责的接管人；
5. 履行其职责的破产受托人；或
6. 为债权人利益履行其受托人职责的受让人。

- **归还给所有者的枪支**

豁免代码：X03；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7) 项授权。 接受归还枪支的人，且接收枪支的人是该枪支的所有者，例如典当或寄售枪支的归还。

- **持有 COE 的 FFL 收藏者购买 C&R 枪支时**

豁免代码：X13；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6) 项授权。 任何持有联邦许可的收藏者，其正在获取或借用符合《联邦法规》第 27 编第 178.11 条定义的古董或文物类枪支，并且根据《刑法典》第 26710 条的规定，持有司法部当前签发的资格证明书 (COE) 。

- **军人 - 现役**

豁免代码：X21；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10) 项授权。 美国武装部队、国民警卫队或空中国民警卫队的现役成员。

- **军人 - 预备役**
豁免代码：X22；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10) 项授权美国武装部队现役预备役部队。
- **军人 - 荣誉退役**
豁免代码：X25；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10) 项授权任何从美国武装部队、国民警卫队或空中国民警卫队荣誉退役的人员。
- **治安官 - 加利福尼亚州 - 在职**
豁免代码：X31；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1) 项授权任何在执行任务期间获授权携带枪支的加州治安官。
- **治安官 - 联邦 - 在职**
豁免代码：X32；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2) 项授权任何在执行任务期间获授权携带枪支的联邦治安官。
- **治安官 - 加利福尼亚州 - 荣誉退役**
豁免代码：X33；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1) 项授权任何荣誉退役的加州治安官，包括：
 1. 警长；
 2. 代理警长或副警长；
 3. 城市或地区的警察局长或警官；
 4. 市法院的法警或副法警；
 5. 司法辖区的治安官或副治安官；
 6. 洛杉矶市港口局的港务监督或特别官员；
 7. 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检查官或调查员；
 8. 加州公路巡警治安官；
 9. 加州州立大学警察治安官；
 10. 惩教部执法联络组的成员；
 11. 由局长指定为治安官的加州鱼类和野生动物部员工；
 12. 由局长指定为治安官的加州公园和娱乐部员工；
 13. 由局长指定为治安官的林业和消防保护局局长及员工；
 14. 由局长指定为治安官的加州酒精饮料管制局员工；或
 15. 惩教部或青年管理局的假释官或惩教官。
- **治安官 - 加利福尼亚州 - 预备役**
豁免代码：X34；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3) 项授权任何根据《刑法典》第 832.6 条定义而被委任或任命为一级、二级或三级预备役治安官的人员。

- **治安官 - 联邦 - 荣誉退役**

豁免代码：X35；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2) 项授权任何荣誉退役的联邦官员或执法特工。

- **隐蔽携带武器 (CCW) 许可证持有者**

豁免代码：X41；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9) 项授权任何持有根据第 4 章（始于《刑法典》第 26150 条）签发有效隐蔽武器许可证的个人。

- **P.O.S.T. 832 号《刑法典》（枪支）培训**

豁免代码：X81；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4) 项授权任何成功完成治安官标准与培训委员会 (P.O.S.T.) “逮捕与枪支”培训，或更高级别的包含“逮捕与枪支”的 POST 培训的受训者。

- **特定及有限授权的治安官**

豁免代码：X91；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11) 项授权以下人员已完成经 P.O.S.T. 批准的常规枪支培训课程：

1. 根据城市或县章程明确条款由任何市或县警察委员会任命的巡逻特警；
2. 动物管制官或动物园管理员；
3. 动物保护官；
4. 港口警官；

持有依据《刑法典》第 25850 条第 (a) 款由消费者事务部所颁证书的以下人员：

1. 公共承运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使护卫；
2. 运营装甲车辆的合同承运人护卫；
3. 依据《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3 部分第 11.5 章获得许可的私家侦探和私人巡逻经营者；
4. 依据《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3 部分第 11.6 章获得许可的报警公司经营者；或
5. 着制服的保安或守夜人。

- **执法服务枪支赠与家庭成员**

豁免代码：X95；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a) 款第 (8) 项授权依据《政府法典》第 50081 条接收无法运作枪支的地方机构治安官或副警长的家庭成员。

- **有效的（仅限加利福尼亚州）狩猎许可证（仅限长枪）**

豁免代码 X98；由《刑法典》第 31700 条第 (c) 款授权

任何持有有效且未过期狩猎许可证的人，或持有在获取枪支所有权所在日历年份前一个狩猎季节签发许可证的人，在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后，可豁免第 31615 条第 (a) 款规定的枪支安全证书要求，但手枪除外。

注意：具体豁免要求请参考《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

请注意，枪支经销商在为个人所有权购置枪支时，无论是从另一家经销商处购买还是从自有库存中提取，均不豁免枪支安全证书要求。严格作为库存购置的枪支可豁免；然而，在此情况下无需为 DROS 提供豁免代码，因为 DROS 不会在此过程中完成。

安全操作演示宣誓书

根据《刑法典》第 26850 条和第 26860 条，除非购买者/接收者已成功完成该枪支的安全操作演示，任何枪支经销商不得交付枪支。法规中所指的“该枪支”即正在转让的枪支。安全操作演示必须在司法部认证教练的监督下进行，但由枪支经销商负责完成并将一份证明已满足安全操作演示要求的宣誓书附在 DROS 上。司法部安全操作演示宣誓书表格 (BOF 039) 必须由司法部认证教练、枪支购买者/接收者，以及交付枪支的经销商或其雇员签署并注明日期。如果持证经销商或经销商雇员同时也是监督安全操作演示的司法部认证教练，则他们有权同时以交付枪支的经销商/雇员和司法部认证教练的身份签署该宣誓书。

安全操作演示宣誓书表格 (BOF 039) 可从枪支管理局网站下载：

<http://oag.ca.gov/firearms/fsc>。

如果枪支购买者/接收者有效豁免 FSC 要求，则他们也豁免安全操作演示要求。豁免证明文件的副本必须与原始 DROS 一起保存，但无需提供安全操作演示宣誓书。

枪支安全证书学习指南

根据《刑法典》第 31630 条第 (a) 款，枪支经销商必须向公众提供《枪支安全证书学习指南》。司法部不再印刷该学习指南的纸质版；因此，可通过提供以下总检察长网站链接来满足此要求：<http://oag.ca.gov/firearms/fsc>。从该页面可免费下载学习指南。

司法部认证教练职责



司法部认证教练在 FSC 项目中的三项职责为：(1) 监考 FSC 笔试；(2) 向通过考试者颁发 FSC；(3) 监督枪支购买者/接收者必须完成的安全操作演示。本手册的此章节向司法部认证教练提供关于这些职责的详细信息。

《枪支安全证书法》

根据《刑法典》第 26840、26850 和 26860 条，除非接收枪支者向经销商出示有效的枪支安全证书，否则经销商不得交付任何枪支；除非接收者完成该枪支的安全操作演示，否则任何枪支经销商也不得交付枪支。此外，只有司法部认证教练才被授权颁发 FSC 和监督安全操作演示。

根据《刑法典》第 31610 条，立法机构制定这些法律的意图是要求获得枪支的人员对这些枪支有基本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和存放。

枪支安全证书——认证教练卡

所有司法部认证教练均会获得一张“司法部认证教练”卡。司法部认证教练在执行职务时必须随身携带该卡，以便随时出示。此外，司法部认证教练卡在购买枪支时可等同于标准 FSC 使用。

管理 FSC 考试和颁发 FSC

只有司法部认证教练才被授权根据《刑法典》第 31640 条第 (a) 款和第 31645 条第 (a) 款管理 FSC 考试和颁发证书。

枪支安全证书费用

参加 FSC 考试并获得 FSC 的费用为二十五美元 (\$25)。该费用允许申请人在必要时参加两次考试。其中十五美元 (\$15) 上交司法部，剩余十美元 (\$10) 作为司法部认证教练管理考试的报酬。FSC 通过基于网络的应用系统颁发，并记录在颁发该证书的特定司法部认证教练名下。

枪支安全证书考试形式

FSC 考试共有三个不同版本，提供英语、西班牙语、繁体中文、简体中文、他加禄语、越南语、韩语、达里语和亚美尼亚语版本。每份试卷包含 10 道判断题和 20 道选择题，内容至少涉及《刑法典》第 31640 条规定的以下八个主题：

- 适用于携带和处理枪支（尤其是手枪）的法律；
- 拥有枪支（尤其是手枪）的责任；
- 与枪支私下销售和转让相关的现行法律；
- 与允许使用致命武力相关的现行法律；
- 安全存放枪支的定义；
- 拥有枪支及将枪支带入家中的原因和风险，包括因自杀、他杀或意外伤害导致家庭成员死亡风险增加；
- 应对将枪支带入家中相关问题的预防策略；以及
- 与持有或拥有枪支的资格、枪支暴力限制令、家庭暴力限制令及私人制造枪支相关的现行法律。

枪支安全证书考试指南

FSC 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并须出示有效的加州驾驶执照或加州机动车辆管理局身份证件，作为身份和年龄的明确证明。（注：除非特别豁免，个人必须年满 21 岁才能购买枪支。）

FSC 考试申请人必须在有助于考试进行的物理环境中进行考试。该区域必须远离干扰和过度的噪音，以免影响申请人参加考试。

申请人一旦开始 FSC 考试，不得使用任何笔记、复习材料或从任何人处获得帮助。司法部认证教练必须始终维持充分的监督，以确保申请人未获得外部协助。考试期间，司法部认证教练仅可向申请人提供行政性指导。

如果 FSC 考试的应考者无法阅读试卷，司法部认证教练或翻译人员（如有必要）应以口述方式主持考试。如果使用翻译人员，司法部认证教练必须告知翻译人员，仅可对 FSC 考试的文字内容进行口译。不得对试题或答案作任何进一步解释。

在答题纸上，司法部认证教练必须填写本人作为监考人的姓名以及所采用的 FSC 考试版本编号（1、2 或 3）。司法部认证教练应指示考生仅在答题纸上作答，**而非**在试卷上作答。为避免此问题，建议司法部认证教练将其 FSC 考试试卷副本进行塑封处理。FSC 考试申请者不得保留考试试卷副本或答题纸。

枪支安全证书考试评分

FSC 考试的所有三个版本均使用相同的答案解析模板进行评分。答案解析可通过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获取。答案解析属于保密内容，应始终存放在无人可见的安全位置。对于与答案解析不一致的答案，应标记为错误。将正确答案的总数填写在申请者的答题纸上。申请者必须正确回答至少 30 题中的 23 题，方能通过考试并获得 FSC 证书。

如果申请人未能通过 FSC 考试，司法部认证教练应告知申请人，在 24 小时后，他们可以免费参加一次不同版本的 FSC 考试（一次免费补考）。如需补考 FSC，申请人必须返回由同一名司法部认证教练主持首次考试的地点，且补考需获得司法部许可，该许可需基于合理理由方可批准。此外，司法部认证教练可将申请人引导至总检察长网站，观看枪支安全证书音频/视频资料，这些资料专门为之前未通过 FSC 考试的人员提供额外指导。

枪支安全证书的颁发

若申请人成功通过 FSC 考试，司法部认证教练必须立即为其颁发 FSC 证书。司法部向所有司法部认证教练发放用户 ID 和临时密码，以便其访问枪支安全证书课程的网络应用程序。登录成功后，司法部认证教练可通过该网络应用程序签发 FSC 证书。必须将持证人的姓氏、名字、中间名、加利福尼亚州驾驶执照或身份证号码以及出生日期输入系统，才能创建 FSC 记录。如果司法部认证教练同时也是持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并且拥有磁条读取器，则可以通过读取器刷取持证人的加州驾驶执照或身份证件以获取个人信息。签发日期和有效期将由系统自动生成。

司法部认证教练在提交信息前可以预览已输入的内容，并在必要时进行编辑。信息一经提交，则无法编辑修改。如果发现错误，则需要补发 FSC，并且司法部认证教练需缴纳五美元 (\$5) 的补发费用。有关枪支安全证书卡补发的详细信息如下所示。

FSC 可以使用黑色或彩色墨水打印。建议使用白色纸张或卡纸进行打印。如果在打印 FSC 时遇到问题（例如打印机卡纸、打印机缺纸等），自付款收到之日起 24 小时内可以重新打印 FSC。

作为司法部认证教练，您的信息也会生成在 FSC 上。FSC 打印完成后，司法部认证教练和持证人必须上面签字。

枪支安全证书卡补发

如果 FSC 持卡人遭遇证书遗失或损坏（或在提交后发现错误），原发证的司法部认证教练应根据持卡人请求并核验身份后，为其补发新的 FSC 证书。司法部认证教练可在网络应用程序中搜索 FSC 记录；但仅能显示由该教练本人签发的 FSC 相关记录。司法部认证教练目前可向持卡人收取的补办费用为五美元 (\$5)，该费用需上缴至司法部（《刑法典》第 31660 条，第 (b) 款）。

FSC 记录保存

您必须将所有申请人完成的 FSC 考试答题纸自考试之日起保存五年。完成的答题纸应随时供任何执法人员或经授权的司法部人员查验，相关人员需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FSC 记录信息将存储于自动化系统中。司法部认证教练可通过输入 FSC 持卡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加利福尼亚州驾驶执照或身份证件号码及/或 FSC 编号来搜索记录。仅能显示由该教练本人签发的 FSC 相关记录。

FSC 考试取消资格及特定舞弊行为

如果司法部认证教练发现考生在参加 FSC 考试时使用参考资料或未经授权获得协助，该考生将被自动取消资格。司法部认证教练必须在考生答题纸背面注明其观察结果及取消资格的原因。此外，司法部认证教练必须在答题纸上签名并注明日期。由于不会颁发 FSC 证书，必须向考生退还十五美元 (\$15)。司法部认证教练应告知考生，虽然可以在 24 小时后重新参加考试，但无论取消资格发生在第一次还是第二次 FSC 考试中，考生均需支付全部 25 美元费用。

根据《刑法典》第 27550 条，以下行为被视为舞弊行为，根据具体情况可处以最高三年的监禁：

- 在笔试期间回答考生的问题；
- 故意给出虚假的考试成绩；
- 向考生提前提供考试试题；
- 允许他人代替申请人、购买者或受让者参加笔试；
- 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身份证明、居住证明或指纹；
- 允许他人在考试期间提供未经授权的协助；
- 考试期间查阅未经授权的材料，以及申请人作弊；
- 向除经司法部授权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提供笔试试卷的原件或复印件，或任何版本。

安全操作演示

根据《刑法典》第 26850 条和第 26860 条，在从持证枪支经销商处接收枪支前，枪支购买者/接收者必须使用其获取的“该枪支”成功完成安全操作演示。安全操作演示必须在 DROS 提交给司法部之日或之后、经销商交付枪支之前，在司法部认证教练的监督下进行。

安全操作演示包含一系列法定的六至十二个步骤，具体步骤取决于枪支类型。附录一（从第 12 页开始）具体列出了三种常规手枪类型、六种常规长枪类型以及被司法部认定为具有三种常规手枪类型之外特殊设计的手枪的每个步骤。指定的安全操作演示步骤可能不适用于特定枪支型号。如有不确定，请参考用户手册。

作为安全操作演示的一部分，司法部认证教练应当：

- 让申请人知晓该枪支可容纳的弹药容量。
- 向申请人展示如何进行安全操作演示。
- 引导申请人完成安全操作演示的每一个步骤。如果申请人在演示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出现错误，例如触碰扳机，则应立即停止演示。指出错误并向申请人说明纠正措施。然后申请人必须从第一步开始重新进行演示。

司法部要求将以下六条基本枪支安全规则纳入安全操作演示中：

1. 将所有枪支视为已上膛状态。
2. 始终将枪口指向最安全的方向。
3. 在准备射击之前，手指不要触碰扳机。
4. 了解目标及其周围和后方情况。
5. 了解如何正确操作您的枪支。
6. 安全可靠地存放枪支，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枪支与弹药应分开存放。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要多次尝试演示。然而，要被视为成功的演示，接收者必须从头到尾正确无误地完成每个步骤。

演示完成后，司法部认证教练必须告知接收者在发生卡弹（故障）时如何将枪支恢复安全状态。关于各种枪支故障的信息见第 30 页。

成功完成演示后，司法部认证教练、枪支接收者以及枪支经销商（或经销商授权员工）必须在安全操作演示宣誓书 (BOF 039) 上签字并注明日期，以证明已满足安全操作演示要求。如果监督安全操作演示的司法部认证教练同时也是持证枪支经销商或经销商员工，则其有权以司法部认证教练和交付枪支的经销商/员工的双重身份签署宣誓书。



附录一

安全操作演示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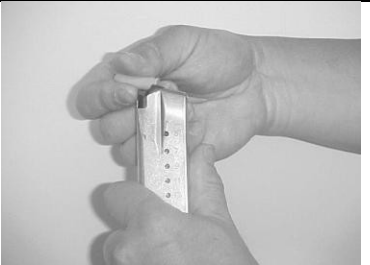
根据《刑法典》第 26850 条第 (b) 款，以下为使用被收购枪支时必须执行的安全操作演示要求。请注意，本手册中所述的假弹指颜色鲜艳的橙色、红色或其他易于识别的假弹。如果没有易于识别的假弹，可使用带有空底火孔的空弹壳。

半自动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1.	取出弹匣。	
2.	将套筒锁定在后方。如果枪支型号无法锁定套筒，则向后拉动套筒。	
3.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确保枪支内无弹药。	

4.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适用）。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5.	将一枚假弹装入弹匣	
6.	将弹匣插入枪支的弹匣井。	
7.	操作套筒解脱装置，或向后拉动套筒再松手释放。	
8.	取出弹匣。	

9.	目视检查弹膛，展示卸下弹匣后弹膛内仍可能有弹。	
10.	将套筒锁定在后方以退出假弹。如果枪支型号无法锁定套筒，则向后拉动套筒，并手动检查弹膛，确保膛内无弹。	
11.	如适用，挂上保险。	
12.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双动式转轮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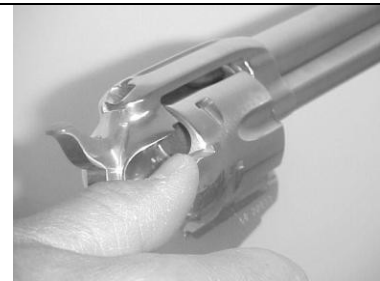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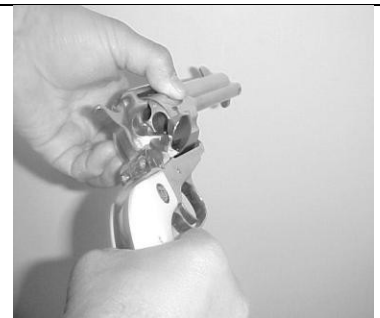
1.	打开弹巢。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每个弹膛，确保转轮手枪内无弹药。	
3.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在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的同时，将一枚假弹装入弹巢的一个弹膛，并旋转弹巢，使该假弹处于待击发位置	

5.	关闭弹巢	
6.	打开弹巢并退出假弹	
7.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每个弹膛，确保转轮手枪内无弹药。	
8.	装上枪支安全装置（如适用）	

单动式转轮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1.	打开装弹口。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每个弹膛，确保转轮手枪内无弹药。	
3.	取下随枪销售所需的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将一发假弹装入转轮弹巢的一个弹膛中，关闭装弹口并旋转弹巢，使该弹处于待击发位置（转轮手枪可能需要置于半击发状态或重新打开装弹口）。	

5.	打开装弹口，退出转轮手枪中的所有弹药。	
6.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每个弹膛，确保转轮手枪内无弹药。	
7.	装上枪支安全装置（如适用）	

*1873 规则：应告知单动军用转轮手枪原版型号的接收者，在弹巢中装填五发弹药，并将击锤下方的弹膛保持空置。

以下长枪的安全操作演示步骤通常适用于各“类型”枪支的型号（例如，泵动式长枪、中折式转轮手枪等）。然而，指定的安全操作演示步骤可能不适用于特定型号的枪支。如有疑问，请参考用户手册或咨询司法部认证教练。

泵动式长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指向地面）和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位于扳机护圈外、紧贴机匣侧面），枪支接收者应按以下步骤正确且安全地操作：	
1. 打开抛壳窗。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确保枪支内无弹药。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托弹板，确保弹仓未装填弹药（如果看不到托弹板，则可能有枪弹或弹药卡在管状弹仓中）。 3.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在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的同时，将一发假弹装入弹仓装填口。向后拉动护木使其靠近机匣，使假弹进入枪膛。 5. 向前推动护木将枪弹上膛。假弹应已从管状弹仓移至弹膛内。 6. 按下枪机（托弹板）释放按钮，再次向后拉动护木使其靠近机匣，打开枪机。假弹应从弹膛中抽出并通过抛壳窗抛出。 7. 挂上保险。 8.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中折式长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指向地面）和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位于扳机护圈外、紧贴机匣侧面），枪支接收者应按以下步骤正确且安全地操作：



1. 打开枪膛。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枪管，确保枪支未装填弹药。
3.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将一发假弹装入一根枪管。
5. 关闭并锁定枪机。
6. 解锁并打开枪机。
7. 取出假弹。
8.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栓动式长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指向地面）和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位于扳机护圈外、紧贴机匣侧面），枪支接收者应按以下步骤正确且安全地操作：



1. 目视并手动检查弹膛/枪管，确保长枪未装填弹药。同时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内部弹仓，确保其未装填弹药。
2.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3. 在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的同时，将一发假弹装入弹膛/枪管。
4. 关闭并锁定枪机。
5. 解锁并打开枪机。
6. 取出假弹。
7.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杠杆式长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指向地面）和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位于扳机护圈外、紧贴长枪的机匣侧面），枪支接收者应按以下步骤正确且安全地操作：



1. 打开枪膛。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枪管，确保枪支未装填弹药。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托弹板，确保弹仓未装填弹药（如果看不到托弹板，则可能有弹药卡在管状弹仓中）。
3.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在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的同时，将一发假弹装入弹膛/枪管。
5. 关闭并锁定枪机。
6. 解锁并打开枪机。
7. 取出假弹。
8.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操作外露击锤的杠杆式枪支时请务必谨慎。仅使用平头弹、空尖弹、圆头平尖弹或类似弹药。切勿在带有管式弹仓的中心发火步枪中使用尖头或锥形头子弹。未遵守上述说明可能导致您或他人受伤，或损坏枪支。

配备可拆卸弹匣的半自动长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指向地面）和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位于扳机护圈外、紧贴机匣侧面），枪支接收者应按以下步骤正确且安全地操作：



1. 如有可能，取出弹匣。
2. 如有可能，向后拉枪栓并将其锁定在开膛位置。
3.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枪管/弹膛，确保枪支未装填弹药。
4.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5. 在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的同时，将一发假弹装入弹仓。
6. 将弹匣插入弹匣井。
7. 关闭并锁定枪机。
8. 解锁并打开枪机。
9. 取出假弹。
10.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配备固定弹仓的半自动长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指向地面）和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位于扳机护圈外、紧贴机匣侧面），枪支接收者应按以下步骤正确且安全地操作：



1. 如有可能，向后拉枪栓并将其锁定在开膛位置。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枪管/弹膛，确保枪支未装填弹药。同时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内部弹仓，确保其未装填弹药。
3.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在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的同时，将一发假弹装入弹仓。
5. 关闭并锁定枪机。
6. 解锁并打开枪机。
7. 取出假弹（假弹应从弹膛中抽出，并从枪膛中抛出）。
8.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特殊设计枪支的安全操作示范步骤

针对不便于执行法定示范步骤的枪支设计，其安全操作示范步骤如下：

非锁定套筒半自动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图示：Davis P32)
1. 取出弹匣。 2. 由于此类枪支无法锁定套筒，故向后拉动套筒，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确保膛内无弹。 3.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适用）。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将一发假弹装入弹匣。 5. 将弹匣插入枪支的弹匣井。 6. 操作套筒解脱装置，或向后拉动套筒再松手释放。 7. 取出弹匣。 8. 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展示卸下弹匣后弹膛内仍可能有弹。 9. 将套筒锁定在后方以退出假弹。如果枪支型号无法锁定套筒，则向后拉动套筒，并手动检查弹膛，确保膛内无弹。 10. 如适用，挂上保险。 11.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配备固定弹仓的半自动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图示：1896 年 Mauser 手枪)

1. 将套筒锁定在后方。
2. 将一发假弹装入桥夹。
3. 将桥夹插入枪支的弹仓槽。
4. 将桥夹从槽中拔出，使套筒向前复位。
5.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确认已装填一发子弹。
6. 将套筒锁定在后方以退出假弹。
7. 如适用，挂上保险。
8.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使用弹匣的肘节闭锁式半自动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图示：Luger)

1. 取出弹匣。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确保枪支内无弹药。
3. 将弹匣插入枪支的弹匣井。
4. 向后锁定肘节。
5. 取出弹匣。
6.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适用）。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7. 将一发假弹装入弹匣。
8. 将弹匣插入枪支的弹匣井。
9. 操作肘节解脱装置，或向后拉动肘节再松手释放。
10. 取出弹匣。
11. 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展示卸下弹匣后弹膛内仍可能有弹。
12. 将弹匣插入枪支的弹匣井。
13. 向后锁定肘节，以抽出假弹。如果枪支型号无法锁定肘节，则向后拉动肘节，并手动检查弹膛，确保膛内无弹。
14. 如适用，挂上保险。
15.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配备顶部供弹弹匣的半自动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图示：Steyr 1914)
1. 打开套筒。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确保枪支内无弹药。 3. 将一发假弹装入桥夹。 4. 将桥夹插入枪支的弹仓槽。 5. 将桥夹从槽中拔出，使套筒向前复位。 6.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确认已装填弹药。 7. 锁定套筒使其保持开膛状态，以抽出假弹。 8. 取出弹匣。 9. 如适用，挂上保险。 10.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配备翻转式枪管的半自动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图示：Beretta Model 21 Jetfire)
1. 取出弹匣。 2. 启动枪管释放装置，使枪管向上翻转。 3.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确保枪支内无弹药。 4. 将一发假弹装入枪管。 5. 关闭枪管。 6. 将弹匣插入枪支的弹匣井。 7. 取出弹匣。 8. 启动枪管释放装置，使枪管向上翻转，展示卸下弹匣后弹膛内仍可能有弹。 9. 向上翻转枪管以取出假弹。 10. 如适用，挂上保险。 11.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中折式转轮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图示：Webley)

1. 通过解锁框架锁打开转轮手枪。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每个弹膛，确保转轮手枪内无弹药。
3.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在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的同时，将一枚假弹装入弹巢的一个弹膛，并旋转弹巢，使该假弹处于待击发位置。
5. 关闭弹巢和框架锁。
6. 通过解锁框架锁打开转轮手枪。
7. 将枪管向前翻转以脱离框架，启动退弹器，弹出假弹。
8.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单发装填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图示：Harrington & Richardson)

1. 打开枪膛。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弹膛，确保膛内无弹。
3.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在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的同时，将一发假弹装入弹膛。
5. 关闭枪膛机构。
6. 打开枪膛，将假弹从枪管中退出。
7.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大口径短管袖珍手枪:

演示开始时，枪支应处于未装填状态，并使用交付时需配备的枪支安全装置锁好（如适用）。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即枪支指向安全方向，最好朝向地面，并遵守扳机纪律，即扳机手指始终放在扳机护圈外并紧贴枪身。枪支接收者应正确且安全地完成以下步骤：



(图示：Derringer)

1. 打开枪膛。
2. 通过目视和手动检查枪管，确保枪支未装填弹药。
3. 取下枪支安全装置。如果枪支安全装置妨碍了上述任何步骤，则在相应步骤期间将其取下。
4. 保持枪口指向意识和扳机纪律，将一发假弹装入一根枪管。
5. 关闭并锁定枪机。
6. 解锁并打开枪机。
7. 取出假弹。
8. 如适用，装上枪支安全装置。

枪支故障

根据《刑法典》第 26850 条 (c) 款，接收者应接受指导，学习在发生卡弹时如何安全处理“该手枪”。

就本指南而言，卡弹被定义为阻止枪支正常击发的一种故障。以下是常见卡弹类型及其推荐解决方案的列表：

- 抽壳故障：弹壳未从弹膛（半自动手枪）或弹巢（转轮手枪）中抽出。
- 烟囱式卡壳：弹壳竖起卡在抛壳窗（半自动手枪）。
- 供弹故障：弹药卡在进弹坡道上。
- 双重进弹：新子弹进入弹膛时，旧弹壳仍留在弹膛中。

要排除“抽壳故障”和/或“烟囱式卡壳”故障，请保持手指离开扳机、枪口指向安全方向，按顺序执行以下步骤：

半自动手枪：

- 取出弹匣（必要时，在取出弹匣前向后拉动套筒）；
- 如有可能，向后拉动套筒并锁定在开膛位置；
- 从弹膛/枪膛处取出未发弹或弹壳；以及
- 目视检查弹膛，确保膛内无弹。

转轮手枪：

- 打开枪机并取出未发弹或弹壳。

要排除“供弹故障”和/或“双重进弹”故障，请保持手指离开扳机、枪口指向安全方向，执行以下操作：

- 取出弹匣（必要时，在取出弹匣前向后拉动套筒）；
- 如有可能，向后拉动套筒并锁定在开膛位置；
- 将抛壳窗朝下指向地面；然后
- 晃动枪支，让套筒向前复位。

其他类型的卡弹可能因弹药暴露于不利温度或化学品等环境因素而发生。避免使用出现腐蚀或变色的弹药，或存放历史不明的弹药。这种弹药损坏可能导致以下某种击发失败：

- 哑火：在击针撞击底火后，弹药未能击发。
- 延迟击发：在击针撞击底火后，弹药击发出现明显延迟。

当弹药未能立即击发时，起初无法判断是哑火还是延迟击发。始终保持枪支指向安全方向——可能存在“延迟击发”状况，弹药仍可能击发。**至少等待 30 秒，不要试图打开枪机取出弹药。**

“弱装药”卡弹是指弹药击发后产生的压力或速度低于正常水平导致的故障。弱装药可能导致弹头未能离开枪管。如果弹头卡在枪管内，再次射击会造成严重伤害或损坏。如果发生此类卡弹，**请立即停止射击**。保持枪口指向安全方向，并卸下枪支中的弹药。检查并确保膛内无弹。然后打开枪机，小心地将通条穿过枪管，确保没有堵塞。

如果上述任何一种卡弹问题无法通过规定步骤解决，我们建议您寻求合格枪支师的帮助。始终使用枪支制造商推荐的正确弹药非常重要。

安全操作演示 - 术语表

枪机：一系列允许枪支装填、击发和退弹的可动部件。

枪管：子弹在射向目标过程中穿过的金属管状部件。

枪膛：枪管后部的枪支部件。

弹头：位于弹壳尖端的射弹。

口径：弹头或枪管的直径。

弹药：由弹壳、底火、发射药和弹头组成的单个弹药单元。

弹壳：容纳组成弹药所有其他部件的容器。

弹膛：枪管后部，弹药上膛后所在的位置。

弹巢：转轮手枪中用于容纳弹药的可旋转部件，每个弹巢包含独立的膛室。

弹巢卡榫：双动转轮手枪上的卡榫，用于释放弹巢使其向外摆出。

双动：一种枪支击发方式，扣动一次扳机既可扳倒击锤，又可释放击锤。

假弹：鲜橙色、红色或其他易于识别的假弹，或者是不含火药和底火的空弹壳。

退弹杆：用于从弹巢中退出弹药的部件。

握把：枪支的手柄部分。

击锤：击发机构中用于撞击击针或底火的部件。

卡弹：导致枪支无法正常击发的故障。

弹匣：半自动手枪中用于容纳弹药的独立盒状金属容器。

弹匣卡榫：用于释放弹匣，使其能够从枪支中取出的装置。

弹匣井：枪支上插入弹匣的开口。

枪口：枪管前端，子弹射出的位置。

转轮手枪：一种枪支，具有一个旋转弹巢，内设多个膛室。

子弹：参见"弹药"。

保险：枪支上的装置，在正常使用并正确启用时，旨在帮助防止意外走火。

半自动手枪：一种枪支，每次扣动扳机发射一发弹药，并自动完成抽壳、抛壳和重新填弹入膛。

单动：一种枪支击发方式，扣动扳机时仅释放击锤。

扳机护圈：位于枪支下方，是一个刚性环圈，部分包围扳机，以防止损坏或意外触发。

附录二

FSC 豁免代码列表

X01	=	特殊武器许可证持有人
X02	=	法律代理人运作
X03	=	归还给所有者的枪支
X13	=	持有古董或文物类枪支的联邦枪支执照收藏者
X21	=	军人 - 现役
X22	=	军人 - 预备役
X25	=	军人 - 荣誉退役
X31	=	治安官 - 加利福尼亚州 - 在职
X32	=	治安官 - 联邦 - 在职
X33	=	治安官 - 加利福尼亚州 - 荣誉退役
X34	=	治安官 - 加利福尼亚州 - 预备役
X35	=	治安官 - 联邦 - 荣誉退役
X41	=	隐蔽携带武器 (CCW) 许可证持有者
X81	=	P.O.S.T. 832 号《刑法典》(枪支) 培训
X91	=	特定及有限授权的治安官
X95	=	执法服务枪支赠与家庭成员
X98	=	有效的 (仅限加利福尼亚州) 狩猎许可证 (仅限长枪)